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528-XM001/TXJ-010-20260236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 用 于 本 项 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528-XM001/TXJ-010-20260236
- 2.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572944.26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572944.24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3186226.11	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工程内容：维护维修公用人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范围：详见《海淀区 2026 年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台账》。
02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二标段）	3386718.13	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工程内容：维护维修公用人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范围：详见《海淀区 2026 年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二标段台账》。

- 6.施工工期：50 个日历日。
-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5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010-82785195 联系人：张老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王庆伟 010-8278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 系 人：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联系方式：010-5844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86226.11</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2515128.64</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408014.58</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u> 元； 增值税为： <u>263082.89</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215830.92</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u> 元。 二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为： <u>3386718.13</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2668994.75</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438086.1</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_ 元； 增值税为：___279637.28___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_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___233784.14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_元。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r> <td>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 一标段：___人民币 62,000.00 元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标段：__人民币 66,000.00 元__；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36 第（ ）标段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3) 其他要求: <u>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446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向<u>每标段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报价总价；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26	造价咨询费	本项目不涉及
27	其他	投标形式：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u>是</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

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

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53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10	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竣工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职称	5	每提供一个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5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仅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技术标评审（47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6 分； 方案完整，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但内容不详尽，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 方案略有缺失，内容简单，理解不深入、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方案笼统叙述，实施及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4 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	8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

	与保证措施		得 8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的，得 6 分； 体系完善，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的，得 4 分； 体系、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得 2 分； 体系、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完整，但内容详尽，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紧密合理，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略有拖沓，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计划、措施笼统叙述，时间安排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计划、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7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7 分；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5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3 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1 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1.2 项目背景：北京作为首都，是特级防护城市，人防工程的战备效能要始终维持完好。为提高北京市人防工程的综合防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维修工作，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为社会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确保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完好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8]51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确保海淀区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达标。

1.3 质量要求：合格。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5 工程内容：维护维修公用人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维修工程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人防门：

1、检查：门扇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及锈蚀情况，密闭性、开关灵活、清理闭锁盒，活动部位清理除锈刷漆，制作垫木，调试。

2、安装：包括门扇就位，安装、加注润滑油，调试。

3、门框变形处补贴钢板：检查门框变形情况，除锈、材料现场运输，钢板下料切割、钢板与原门框焊接、打磨、刮原子灰找平。

4、更换密封胶条：检查密封条的老化情况，拆除老化的密封条，在胶条槽内安装密封条。

5、调整铰页，拆下不灵活的铰页，清理、除锈安装，更换铰页螺栓，加注润滑油，调整垫片，使人防门扇与门框贴合严密。

6、新装或更换闭锁：闭锁调整，除锈、加注润滑油，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7、钢制门，砼门的门框：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钢制门门扇：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8、砼门扇：清理基层，砂纸打磨，刮两遍耐水腻子，刷两遍耐擦洗涂料。

9、喷开关标识：包括文字、数字、方向标的模版制作，人工喷涂等。

（二）、悬板活门：

- 1、检查：活门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及锈蚀情况，密闭性、开关灵活、检查胶垫是否老化、各部件工作状况，活动部位除锈清理，加注润滑油，调试。
- 2、密封胶垫的更换：拆除老化的胶垫，清理基层，现场剪裁制作胶垫，粘接安装。
- 3、悬板的装配：场内搬运新件，安装悬板。
- 4、调整铰页，使悬板活门贴合，注油，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三）、挡窗板：

- 1、检查：挡窗板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有无锈蚀情况，开关是否灵活，活动部位清理除锈刷漆，加注润滑油，调试。
- 2、铰页调整：调整启动不灵活的铰页，除锈、清理、安装，更换损坏、变形铰页螺栓，加注润滑油，调整垫片，使窗板贴合。
- 3、窗板添配：场内搬运新件，重做预埋件，新装窗板。
- 4、窗板：清理基层，砂纸打磨，刮两遍耐水腻子，刷两遍耐擦洗涂料。

（四）、油网滤尘器：

- 1、更换滤网：拆除滤网箱体挡板，取出滤网网片，清理箱体，安装新滤网，安装箱体挡板。
- 2、清洗滤网：拆除滤网箱体挡板，取出滤网网片，清理箱体，使用碱水等溶液，浸泡网片，清洗网片，清洗油槽，安装网片，安装箱体挡板。
- 3、油漆：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五）、电动手摇两用风机：

- 1、拆除旧设备：拆除旧设备，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 2、拆安齿轮箱，除污与更换润滑油。
- 3、更换配件：更换风机软接头，添配摇把，扶手、座椅、链条、脚蹬，就位、上螺栓，紧固。
- 4、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六）、过滤吸收器：

- 1、拆除旧设备：拆除旧设备，更换滤毒罐，现场运输，安装，清理现场。
- 2、更换配件：除污，更换软接头，添配软接头固定环片，就位、上螺栓，紧固。
- 3、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七）、自动排气活门：

1、检查：检查阀门壳体与重锤等各部件、开闭的灵敏度，紧固销子与螺栓等，调整重锤位置，活动部件加注润滑油，调试。

2、安装：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3、配件：场内搬运新件，安装，调试。

4、更换：拆除旧阀门本体及配件，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5、更换橡胶密封垫：拆除旧活门，拆除旧密封垫，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密封垫与阀门就位，上螺栓，紧固。

6、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八）、手动密闭阀门：

1、检查：检查阀门壳体，锁紧装置，开闭的灵活性，加注润滑油及调试，清理维护等。

2、拆除：拆除阀门本体及附件，运至指定地点。

3、安装：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4、更换橡胶密封垫：拆除旧阀门，拆除旧密封垫，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密封垫与阀门就位，上螺栓，紧固。

5、添配手柄：场内搬运新件，运至妥善的地点存放。

（九）、插板阀、调节阀、闸阀、止回阀、蝶阀等：

1、检查开闭灵活性，清理维护。

（十）、测压计：

1、检查：检查测压计压管、阀门、部件，检查测压计是否有效。

2、安装：场内搬运新件，在墙面打孔后安胀栓，安装球阀，测压计，连接软管，调试。

3、拆除：拆除旧件，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在墙面打孔后安胀栓，安装球阀，测压计，连接软管，更换测压计，安装连通室外的测压管道。

（十一）、平时风机：

1、检查：检查旧设备。

2、拆除旧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十二）、电铃：

1、检查人防门电铃及开关是否正常使用，清理维护。

2、拆除电铃及开关，更换电铃、开关及电线等，包括试运转。

（十三）、配电箱及配电系统：

1、检查配电箱、三防箱、三防转换箱、配电系统，线路，箱体，箱内的各种开关，继电器等。

2、拆除配电箱、三防箱、三防转换箱，更换配电箱、电线、线槽，开关等，系统试运转。

（十四）、照明系统及开关：

1、检查标志应急灯、荧光灯是否损坏。

2、拆除标志应急灯、荧光灯，更换新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等。

（十五）、给排水系统及配件：

1、检查：检查旧设备。

2、拆除旧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十六）、人防标志牌及其它：

1、检查人防标志牌、水龙头、水位计、压力计、备用线管丝堵是否损坏。

2、拆除人防标志牌、水龙头、水位计、压力计、备用线管丝堵，安装新件及其它配件，安装调试等。

3、人防专用工具箱安装。

三、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括：人防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护维修，人防钢结构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修，悬摆式防爆波活门维护维修，通风竖井爬梯除锈刷漆，通风管道除锈刷漆，过滤吸收器油饰，过滤吸收器支架除锈刷漆，手、电动密闭阀油饰，水箱支架除锈、刷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安全防护

1、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供应商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总体安全措施计划，每日25日前提交本月的安全措施执

行情况和下一个月的安全措计划。

3、供应商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动管理若干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4、供应商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住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生安全，保证施工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六、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的要求组织施工。

七、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供应商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

八、治安保卫方面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治安管理设施；建立治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九、海淀区 2026 年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台账（另附）

十、核验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核验标准

一、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二、牵头部门

市国动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核验标准

（一）人防工程功能恢复的核查标准

分为查验资料及现场抽验两部分进行：

1. 查验资料以工程量清单（指能够证明实际工程量的材料）为基础，三方验收相关资料为核验基础。

2. 现场核查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核查，相关项目标准如下：

（1）整体环境：总体较为干净、整洁；无明显堆积垃圾；照明设施齐全。

（2）防护系统：人防工程内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启闭灵活（车库内部人防门以观察为主，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开关实验）；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的标注喷涂清晰；

（3）通风系统：风机运转良好，可稳定运行 10 分钟；超压排气活门启闭灵活。

（4）排水系统：水泵运转良好，可稳定运行 5 分钟（无水情况下，水泵可启动运行无堵塞即为合格）。

（二）人防工程再利用的核验标准

分为查验资料及现场抽验两部分进行：

（1）查验资料主要检查：公益化再利用项目（指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应有与政府资金相匹配的工程量清单（指能够证明实际工程量的材料）及相关验收资料；人防工程使用许可（口部房除外）；能够提供地下空间提升利用的有关资料，如使用前后的对比照片、影像资料等。

社会化投资项目应有人防工程使用许可（口部房除外）。

（2）现场核查主要核查：工程现场内部环境干净整洁，具有一定基础且与使用功能相匹配的安全使用条件，如照明、灭火器等。

四、 核验要点

以查阅台账、验收资料及现场核验为主，现场核验以抽查形式进行，主要以观察对比、设备启动等为主。

五、 说明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HDGD-2026-GC-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工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27850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1.1.1.5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1.1.2.2 临时工程：/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1 年（12 个月）。

1.1.3.2 保修期期限：见合同条款约定。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②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日内

(5) 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含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审核表）、形象进度审核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8）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9）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0）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包括农民工工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3）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5）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6）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7)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18)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19) 负责清理和清运现场垃圾，承包人需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消纳到指定地点。

(20)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2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不要求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仅指勘察资料未载明、有经验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地下有毒污染、废弃人防、遗留爆炸物；地表杂填土、建筑垃圾、一般孤石、勘察已提示不良土层、常规地下水变化不属于不利物质，相关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4.3.2 责任划分：

(1) 属于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利物质：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工期酌情协商顺延；承包人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逾期未报备、擅自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签证补偿。

(2) 不在约定不利物质范围内的地质、地下障碍物：承包人投标时已通过现场踏勘、研读勘察资料充分预判，相关破除、清运、降水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总价中，费用不予调增、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措施不当引发的地质问题、地下水突涌，一律不认定为不利物质，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5. 双方违约责任

5.1 以下情况涉及违约金均单独计算：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施工，经抽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为止。前述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0%。

(2) 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针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工程，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对应工程总造价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 10%以上，逾期付款达到 30 个工作日的，承包人应提前 7 日书面催告发包人付款并给予发包人不少于 28 日付款宽限期；宽限期满发包人仍未足额拨付工程款的，承包人需提前 7 日报备停工方案，仅可暂停欠付工程款对应分项工程，不得整体停工撤场；欠付不足当期工程款 10% 的，承包人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承包人未经前述程序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全部停工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合法停工的，发包人只赔偿现场留守人员工资、自有机械设备直接闲置费，其余间接损失不予赔付。

(4) 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5) 承包人存在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全面督导。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1) 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

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3）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群众举报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变相停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2 治安保卫

8.2.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3 环境保护

8.3.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9.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9.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9.1 款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9.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因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图纸及相关原竣工图造成的进度延误；⑤不可抗力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 2 天或 2 天以上的 7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 5 天或 5 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 80mm 的大雨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1 出现下列情形，工期一律不予顺延，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窝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竣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违约金：

（1）承包人施工组织、人材机配置、材料采购供货、现场施工管控（含违规施工、质量整改、擅自改工序）不达标造成工期滞后；

（2）承包人手续办理、工程款及工资支付不当被处罚或引发停工；

（3）未按期提交工期索赔资料，视为放弃顺延申请；

（4）除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外，地质、环境、常规天气等全部施工风险由承包人自担，不得顺延工期。

10.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 工程质量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施工期间每 2 周的周二前

12.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①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③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12.2.3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检查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

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3.1.1.1 变更的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①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②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③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⑤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 13.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 30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0 日内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 条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指材料种类、施工工艺、技术标准相似度 $\geq 90\%$ ，且单价差异 $\leq 10\%$ 的项目），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合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交的新单价必须附《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组价明细，人工/材料单价按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均值下浮 5% 计算），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④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4.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1〕270 号）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范围以外时的调整方法：

（1）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①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在 $\pm 6\%$ （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②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6 %

1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5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市场价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报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当月的市场价为准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__其他计算方法_____（加权平均法/算术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术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①对于可调整的价格调价原则：约定的可调价格按照价差调整办法调整， $(A1-B1)/B1 > \pm 6\%$ 以外的部分作为价差调整额度， $\pm 6\%$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算术平均值；B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价格算术平均值或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就高不就低原则）。所有价差只计取税金。

②《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没有的，签订材料认价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同上。

14.1.2.4 其他约定：

①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②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外的材料、机械、工程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小波动，不作为合同的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承担此类风险。

③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组价。

④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在约定的各项合同范围外的风险因素影响按其规定予以调整，其余因素不调整合同价款。

1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清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清单项目描述与施工情况不符的。

新增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类似单价的，执行承包人投标费率，按现行清单及定额标准组价；材料机械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价格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人工费采用《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上限与下限的算术平均值。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②各项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和计价必须是根据合同或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错误、材料检验不合格、未按图施工导致的返工等）发生的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③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④安全文明施工按比选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予以调整。不达标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日扣除，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所有价格调整需经甲方审计部门复核，发包人有权对价格调整方案进行复核和修正，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2 支付

15.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展工作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15.2.2 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至 处后，由承包人自验收合格并经监理验收合格，提交工程支付申请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3 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5.4.1.1 质量保证金形式：____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____

15.4.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____ 工程竣工审定金额的 3% ____。

15.4.1.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1.4 其他保修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____ 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和甲方存档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16.1.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 5 份 ____

16.1.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

16.2 施工期运行

16.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 / ____

16.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
____ / ____

16.4 中间验收

16.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 / ____

16.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 / 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17.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 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____

17.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下述分项分部工程外，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且不低于国家及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7.1.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7.1.4 保修响应及处置要求：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保修完成。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19.1.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无其他新增不可抗力情形。

本合同不可抗力气候及灾害等级范围严格限定如下，仅达到及超过下述标准的情形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未达到标准的常规天气、自然现象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工期不予顺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地震：6 级及以上地震；②大风：12 级及以上大风；③降雪：6 小时内降雪量 $\geq 15\text{mm}$ 的降雪天气；④暴雨：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300\text{mm}$ 的暴雨天气。

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其余一切天气变化、施工环境影响、常规自然风险等均属于承包人投标及施工应预判、应承担的商业及施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费用索赔及免责。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赵立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

为防止发生事故，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是安全防范的主体，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风险防控及事故处置工作，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
2.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前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人防施工规范、应急处置等岗前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未经培训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3.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机械作业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整改、闭环处置，坚决杜绝带病作业、隐患作业。
4.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各类违规施工行为。
5. 乙方项目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含机电、高空、动火等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合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证件过期上岗、顶岗作业。
6.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火灾、治安纠纷等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严格遵守住建部门及行业主管单位的施工时限要求，在规定工期、规定时段内组织施工，严禁擅自违规超时、超范围施工。。
8. 乙方坚持文明施工、合规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噪、降尘、防护措施，杜绝扰民现象。施工单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住房的关系，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邻里关系及施工纠纷。
9. 乙方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10. 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现场清理完毕、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实施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 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 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时，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在现场记录情况下，方可进行。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应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从公司除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 关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施承诺—格式见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拟派____（姓名）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8.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见合同相关内容	姓名：_____	
2	工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	
6	预付款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9-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应加盖项目业主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分别单独进行编制：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

■ 文明施工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临时设施措施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2、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